**2023年天津数据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XZX-2023-0174**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天津市滨海新区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21日

签订地点：上海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繁昌路298号

邮政编码：20120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天津市滨海新区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民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818/1-819

邮政编码：30048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3年天津数据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0733-23132722）磋商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1.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1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6）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1.1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服务地点、内容及期限**

**2.1服务地点**

2.1.1服务地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天津数据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4号楼、5号楼)。

**2.2服务内容**

2.2.1甲方聘用乙方，为天津数据中心提供保安服务——保安队长工作日白班(8:00-17:00)1名、4号楼北一层消防监控室7\*24小时双人值班和消防设备设施检查等、4号楼一层北厅7\*24小时单人门卫执勤服务、5号楼一层大厅工作日白班(8:00-17:00)单人门卫执勤服务、4号楼一层南厅工作日白班(8:00-17:00)双人门卫执勤服务。具体岗位职责和服务内容为：

2.2.1.1保安队长职责及工作要求：管理整个保安团队，与甲方相关部门对接；配合制定和完善保安内部管理制度；配合制定各项安全、消防管理方案和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与甲方属地公安机关、消防主管等部门协调沟通；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开展治安、消防检查、训练、演习等；制定涵盖全部电子巡更点的巡逻线路，巡逻频次工作日不低于8次，公休日、法定假日不低于4次；检查各区域治安、消防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组织实施安全、防火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防火措施、培训计划、演习计划及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完善的值班相关制度流程、工作相关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

2.2.1.2消防监控岗职责及工作要求：监控室值守、消防报警紧急处置；配合定期检测消防监控终端，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并做好记录; 每日下班后进行防火安全巡查，检查用电器及电源关闭情况，记录未关闭用电器及电源情况，提醒相关设备及电源使用人或负责人，关闭无人使用或看管的用电器及电源，避免失火；熟练操作监控系统，掌握监控录像调取工作; 制定紧急或突发情况处理措施，出现情况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相关部门，获批后第一时间执行;熟悉楼内火警探头的系统编号，熟练系统操作程序，出现报警严格按照流程执行操作；熟练操作监控系统，掌握监控录像调取工作。

2.2.1.3门卫执勤职责及工作要求：园区各区域进行检查及安全巡视，发现任何问题及时处理并详细记录； 负责各类报警时的现场确认以及突发情况时的应急处置；紧急或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相关部门，同时按照处理措施，获批后第一时间执行；入楼门禁进出秩序，实行人脸识别进出制度，严禁代刷；维护大厅公共秩序，制止大声喧哗、追逐打闹行为；维护楼宇大门及楼外秩序，遇到影响正常办公的行为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相关部门并进行制止；保证楼内人员、财产安全；发生紧急或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照处理预案，获批后第一时间执行；掌握楼内消防设备分布。

2.2.2乙方服务团队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甲方的安全需求，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详见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乙方服务方案(详见附件四)。

2.2.3保安数量：7\*24小时值班人员应采用四班三运转方式;服务人数不得少于16人。

2.2.4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服务团队人员数量。

2.2.5乙方服务团队的工作时间根据甲方需求确定，乙方服务团队应予遵守。

**2.3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1年。自 2023 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3.1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含税）￥1,263,360.00 元/年（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服务费用总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最高数额。【合同清单及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二】

3.2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服务费实行按季付制，即每3个月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含税）￥315,84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甲方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加盖公章的《付款申请》,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季度考核不合格,乙方进行限期整改（20个工作日内）,限期内整改完毕甲方认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加盖公章的《付款申请》,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季度考核不合格,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限期予以更换。

4.1.2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图纸和项目相关信息并针对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甲方应指定一名代表以便能随时与乙方进行联系。

4.1.3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团队的工作，及时妥善解决乙方服务团队在执行甲方规定的保安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其他人员发生的争议问题。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须报备甲方相关部门，团队人数不应少于16人。

4.2.2乙方保证所配备人员具备任职岗位所要求资质。乙方须提供服务团队名单和岗位人员资质复印件。如乙方不能提供，则甲方有权拒绝相应人员入场并拒付涉及的分项款项；由于乙方相关人员不能入场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须进行赔偿。

4.2.3服务期间，乙方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存在确实需要变更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的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如乙方管理团队不能按需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乙方需按甲方要求3日内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4.2.4项目人员发生变更，乙方需在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新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上述材料，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项目人员提供保安服务，并拒付涉及的分项款项。

4.2.5乙方自行负责服务团队及人员的管理、培训、教育及勤务指挥和人员调整、休假等安排。

4.2.6乙方现场服务团队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4.2.7乙方现场服务团队的服装、对讲机、警具等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且须符合公安部门的要求。甲方发现乙方任何现场服务团队人员的前述设备不符合相关要求，则乙方须立即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4.2.8乙方自行负责与其服务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其与服务团队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或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交甲方备存。

4.2.9乙方不得安排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安排未与其形成合法劳动关系的人员或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在乙方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10乙方需在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团队服务年度保安服务培训计划，包括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行业规范等方面的培训记录，且每季度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备培训计划实施情况，相关培训及实施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内。

4.2.11乙方自行负责服务团队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乙方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因工致伤、致残者，由乙方自行负责。

4.2.12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时，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办工制度及工作要求，勤勉尽职。

4.2.13乙方须在服务团队中设立管理团队，配置项目保安主管1名，保安主管负责与甲方指定代表就所有事项进行沟通和联系。

4.2.14乙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解决建议，应告知甲方及时处理。

**五、考核及续签**

5.1甲方将每季度就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将书面要求乙方提高相关方面的服务质量，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相关要求，并进行整改。季度考核情况将记入年度考核，季度考核两次及以上不合格，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5.2 甲方将于服务期满前2个月就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甲方可选择与乙方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内容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最多续签2次；若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不再续签，对乙方不进行任何补偿。

**六**[**、**](http://www.51paper.net)**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服务费用总额的5％（百分之五）即￥63,168.00元整(大写: 人民币陆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整)，其有效期截至保安服务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6.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收据和银行回单（加盖乙方公章）后1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6.4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磋商中指定的账户。

6.5保安服务期开始后，乙方可以以银行独立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一切不为公知的秘密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或信息。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7.2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悉数退还给甲方。

7.3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7.4乙方履行该合同的工作人员应签署保密声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违约责任**

8.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8.2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3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离岗，擅自调换人员或不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建议或要求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元。累计出现5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8.4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调换不合格人员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元。乙方累计延期15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8.5乙方季度验收或考核及年终验收考核不合格的，每次不合格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8.6乙方应及时足额向服务团队人员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如乙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如果导致甲方由此对保安员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7乙方应依法为服务团队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费。如乙方未为服务团队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造成的争议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出面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一经发现，乙方应每人按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按规定缴纳导致甲方由此对服务团队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8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设备设施在维护保养过程中误操作造成损坏的，应负责免费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最终用户的正常使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因乙方服务团队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8.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1%的违约金。违约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

8.10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扣除，保安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予补足。

8.11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期经济投入，以及向有关单位追索而支付的调查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九、合同的终止**

9.1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9.2 合同的解除

9.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第（1）、（5）至（9）种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2）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3）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4）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5）给甲方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损失额超过3,000.00元即人民币叁仟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7）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8）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的；

（9）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9.2.2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10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一次性返还给甲方，但甲方认可的部分工作成果所对应的金额应当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十、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0.3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一、争端的解决**

11.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12.3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

12.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需求文件

附件四、乙方的服务方案

附件五、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天津市滨海新区平安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